关于转发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及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3〕29号），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升陕西省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3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范围、类别与数量

**（一）立项范围**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教学一线人员、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以实践、应用为主要特征，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力、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目标。立项范围参照《2023年陕西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2023-2025年）》（附件2）。

**（二）立项类别**

**1.本科常规项目**

本次教改项目立项分重点攻关、重点、一般三类，**各单位申报限额见附件3**。

**2.专项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本次设立一批专项项目，说明如下：

（1）学会专项：为发挥相关学会对高校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省高等教育学会、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省高等继续教育学会、陕西省教师发展研究院、陕西省医教协同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陕西省医学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省高等教育数据中心和西北地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研究院可结合工作特点单独申报，分别推荐2-4项；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可推荐8-10项。**此类专项项目不直接通过学校申报，鼓励老师积极联系以上各学会和中心争取推荐资格**。

（2）青年专项：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发挥青年教师思维活跃、善于创新的优势，特设立青年专项。项目主持人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9月1日后出生），各单位**限报1项**（不占本单位常规项目名额）。

（3）教赛专项：为凝练总结近年来我省参加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创新成果，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项的教师，可结合参赛课程申报1项，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

**3.继续教育项目**

继续教育学院限3项，其它单位限报1项。

三、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要求**

请各学院（部、中心）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陕西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以省教育厅通知和立项指南为指导，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及自身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动员组织和统筹规划工作，确保申报项目质量，为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和教学成果培育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项目要求**

项目研究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方向性。紧扣近年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重点关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鼓励跨校（单位）联合选题申报。

2.科学性。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具体

3.实践性。注重实际应用，从教学一线中来，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创新性。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

5.实用性。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三）项目主持人要求**

1.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必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曾做过相关课题的研究,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

2.鼓励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省级教改项目研究。现任学校领导(包括校长助理)牵头项目的推荐数量,严格控制在学校申报限额的30%内。

3.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兼多个项目的主持工作,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上一轮延期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项目的主持人和参与人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4.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鼓励跨校(单位)联合申报,非主持人单位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均不包含主持人）。

5.原则上,除青年专项外,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陕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申报材料

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25日**之前将**《2023年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附件5，一式一份，无须签字盖章）纸质版、电子版材料提交至项目联系人。

**1.本科常规项目、专项项目**

联系人：郑娟

联系方式：82665857，zhengjuan007@xjtu.edu.cn（电子材料请标明“常规项目”“XX专项项目”）

办公地点：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主楼E1304）

**2.继续教育项目**

联系人：彭颖

联系方式：82665629，pengying@xjtu.edu.cn

办公地点：继续教育管理处资源建设办公室（教学二区化工办公楼211）

附件：1.关于做好2023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23年陕西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2023-2025年）

3.2023年陕西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限额表

4.2023年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5.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教务处

继续教育管理处

2023年9月18日